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山西明好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临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汾经济开发区河汾路公交候车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交候车亭(10000*1500*3100mm 8座;10000*1200*3100mm 2座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明好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明好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8 日

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